**出版代理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或著作权人的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乙方（代理出版方）：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郑州市鑫苑路26号阳光大厦1466

作品名称：

作品署名：

责任编辑：

**出版代理合同**

**甲方：**

**乙方：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版

作品（以下简称“出版作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出版作品的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将出版作品及约定的版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出版或代理出版。
4. 甲方承诺出版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若有使用他人作品内容的，须事先征得原作者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向原作者支付稿酬。
5. 甲方承诺本出版作品中不含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其他民事权利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禁载的内容。
6. 甲方须在 年 月 日前以 形式交付齐、清、定的稿件，否则若出现出版日期延迟、成本增加、质量下降等不利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代理出版费用。
8. 甲方须配合乙方与出版社或其他出版过程中的服务商签署相关协议，如甲方不能配合乙方办理后续的出版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有关选题、稿件、合作等资料，但经甲方书面许可的除外。
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计算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若因计算出现偏差则由乙方承担。初稿排完后如因甲方添加内容或修改过多造成书稿页面增加，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排版、出片、印刷成本以及出版社编审费用，增加的费用另行核算。
12. 乙方承诺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合作方式出版该书，具体如下：

|  |  |
| --- | --- |
| 出版社 |  |
| 总费用 |  |
| 出版时间 |  |

1. 如遇到国家或出版社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原定出版社无法继续出版的，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转到其他出版社，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作品的管理
3. 稿件的内文排版及封面设计均由 方负责，乙方须经甲方认可方能出片、印刷，最终稿件的图文正确性由甲方负责；乙方审读稿件结束后需经甲方签字确认方能定稿，甲方因确认稿件花费时间致使其他步骤完成时间延迟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可根据需要对出版作品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要求甲方进行修改。乙方有权进行修饰性的文字修改（不修改内容观点），修改内容观点的部分需交甲方审定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确定的署名。
5. 为应宣传之需，甲方同意授权乙方该出版作品的数字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有使用权和转授权。若产生稿费等方面的收益，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甲方同意在出版作品的封面或封底的某一地方标注以下文字和LOGO：
7.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8. 出版代理费用为： 元（大写： ）。
9. 支付方式为第 项：
10.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元，在定稿印刷前支付全部尾款 元。
11. 其他支付方式： 。
1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郑花路支行

账号：131061 5120 1000 8526

1. 图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及装卸费用由 承担。
2. 甲方收货信息

收货地址： ，收货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

1.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额的3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本合同总标的额的30%作为违约金。因此导致延迟出版、无法出版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4. 如因国家或出版社政策调整或者甲方的稿件无法通过出版部门及出版社审批等原因导致不能出版（印刷）、延迟出版（印刷）、出版（印刷）成本增加的，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因前述原因，不能出版（印刷）的，乙方在扣除图书出版过程中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费用。
5. 甲方将出版作品及约定的版权擅自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出版或代理出版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赔偿乙方本合同总标的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其他全部损失。
6.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需支付甲方合同总标的额的30%作为违约金。
7. 非双方责任或不可抗力促使的情形除外。
8.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事项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年。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约定如下：

甲方： 乙方：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阳光大厦1466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